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01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被　　告　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白俊男
被　　告　蔡秀錦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對他債權人即被告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第一租賃公司）、蔡秀錦，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請求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19920 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所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對被告第一租賃公司、蔡秀錦就系爭分配表次序15之違約金及次序16第三順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所分配之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4 萬5,120 元及960 萬 3,335元，均應予剔除，原告並主張因此而增加之分配額為198 萬8,205 元（計算式：1,981,863 ＋6,342 ＝1,988,205 ，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8 萬 8,2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 萬701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